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案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9日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恒安”）的相关诉讼资料，资料显示：上海恒安起诉广东揭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揭商”）及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已被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，上海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了(2017)沪0114民初6761号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14年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、林榜昭共同签署了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上海恒安以自有资金1,000.00万元委托广东揭商进行投资；协议期限为2014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1日；投资年回报率第一年为10%，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为8%；林榜昭为本协议提供担保。截至协议到期日，广东揭商未能按照协议如期偿还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从2015年2月12日至2017年2月12日期间的投资回报160万元，总额共计1160万元。

上述事项公司已在历年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，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。

二、案件的进展情况

1、协议存续期间，广东揭商未能完成协议约定定期向上海恒安支付委托投资利息款，上海恒安两次发出催收函均未收到回应。

2、2017年2月21日，上海恒安委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代理人，代理上海恒安与广东揭商、林榜昭的企业借贷纠纷案件。

3、2017年2月23日，上海恒安代理律师向广东揭商及林榜昭发出律师函。

4、2017年3月23日，上海恒安代理律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材料。

5、2017年5月5日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了（2017）沪0114民初6761号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：起诉符合法定受理条件，本院决定立案审查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案件目前处于法院审查阶段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预计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17）沪0114民初6761号《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》

2. 民事起诉状

特此公告。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0日